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賴婕琳
電話：03-8462860#276
傳真：03-8462787
電子信箱：lin0303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000247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9 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(勵)學金計畫
(376550000A_110002472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109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(勵)學金計畫」(如附件)將於110年2月22日至同年3月31日受理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移民署110年2月1日移署移字第11000184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供全國清寒及優秀之新住民及其子女適當關懷扶助及獎勵，同時鼓勵新住民積極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取得證照，培養新住民子女特殊優秀才能，增加社會競爭力，特研訂旨揭計畫。

三、本(109)學年度計畫重點，摘述如下：

(一)核發獎項：

- 1、特殊才能優秀學生獎勵金：增加國際國中科學奧林匹亞競賽、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、國際性(含亞洲地區或亞洲暨太平洋地區)身心障礙者運動賽會、國際技能競賽、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及亞洲技能競

110/02/05



賽、全國技能競賽及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，共計8獎項。

2、新住民證照獎勵金：增加單一級別證照獎勵金。

(二)核發金額：新住民子女優秀與清寒學生獎（助）學金調整一致，各組別核發金額自3,000元至1萬2,000元不等。

四、本計畫報名時間自110年2月22日起至同年3月31日止，報名方式如下：

(一)申請新住民子女特殊才能優秀學生獎勵金、新住民子女總統教育獎勵金、新住民及其子女優秀學生獎學金與清寒學生助學金者，需由「目前就讀之學校」依限於「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（勵）學金系統（以下簡稱本系統，網址：<https://sp.immigration.gov.tw>）完成線上申報，同時並郵寄自系統下載含有流水編之申請表、申請清冊與相關佐證資料至本署移民事務組洪偉玲小姐收（100臺北市廣州街15號）。另前揭學校如為「首次」申請，則需先以「1090125450」公文文號於本系統完成註冊作業後，始得登入申請，餘則沿用原帳號密碼登入系統申請。

(二)申請新住民證照獎勵金者，需由「申請者」依限自行於本系統完成線上申報，同時並郵寄自系統下載含有流水編之申請表、申請清冊與相關佐證資料至本署移民事務組洪偉玲小姐收（100臺北市廣州街15號）。另申請者如為「首次」申請，則需先於本系統完成註冊作業後，始得登入申請，餘則沿用原帳號密碼登入系統申請。

五、另本系統僅於2月22日至3月31日受理報名作業，請依上開時間完成報名程序，如尚有報名及系統操作問題，請於週一至週五上午9點至12點，下午1點30分至5點30分，洽詢下列專案人員及系統廠商：

(一)報名作業諮詢專線：(02) 23889393分機2604、2605、2606、2548、2549及2579。

(二)系統操作服務專線：(04) 23265200分機270、278、264及573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、臺灣觀光學院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